FB2023-2-0
航运总部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青岛海弘浩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3号楼106室0675（集中办公区）
法 定 代 表 人：李大涛
委 托 代 理 人：唐芾非
联　系　电　话：0532-88728928
通　讯　地　址：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京路 1 号
电　　话：0532-88728928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乙方（受托方）：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6号
法 定 代 表 人：薛军
委 托 代 理 人：王永斌
联　系　电　话：13969747003
通　讯　地　址：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6号
电　　话：0532-85063609
传　　真：0532-85063609
电 子 信 箱：qdjxjl@163.com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理工程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1.1 工程名称: 航运贸易金融总部大厦项目（南京路 1 号）（监理）

1.2 工程地点: 市南区香港中路街道办事处南京路/街 1 号

1.3 工程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6 亩,规划建筑面积 118700 平方米，地上 53 层，地下 5 层，最高高度不超过 240 米（工程规模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的批复为准）；将打造集金融业、航运商贸业、现代服务业、时尚产业等多种新型 业态的高端产业园区

1.4 计划投资: 3260000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文件优先解释按如下顺序:

2.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等书面合同或文件

2.2 本合同

2.3 监理中标通知书

2.4 甲方的招标文件

2.5 本工程监理投标书

第三条　监理任务、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依据

3.1 监理任务

对本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有效的质量、工程造价（进度审核、材料询价、工程结算审核）、进度、安全、投资控制，做好合同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使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项目符合合同要求，同时还须向甲方提供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

3.2 监理范围

经审查批准的施工图（含通过了监理审查的设计变更中所包括的本工程全部内容），及实施监理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附加工作。

3.3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包含以下 1-13 项及甲方要求的为完成监理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内容:

3.3.1 就工程总承包人的选择提出建议。

3.3.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材料供应商进行审查，并报甲方书面批准。

3.3.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提出有效建议。

3.3.4 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3.3.5 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施工方法、质量保证体系、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措施，并监督实施；审查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自主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审批意见或拟提出的建议会降低质量标准、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3.3.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3.3.7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

3.3.8 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进行检验。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

3.3.9 检查、监督工程施工进度，及时向甲方报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情况。

3.3.10 对承包人提报的进度款和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审核。经甲方书面批准、确认后，审核和签认工程款支付，复核、确认工程结算价款。

3.3.11 验收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检查承包人占用工程场地，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进行跟踪、旁站监督，做好工序隐蔽工程、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以及整个项目的检查、验收工作；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及甲方进

行工程竣工的初步验收；对工程竣工图纸的内容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对隐蔽工程要留有影像资料。

3.3.12 根据甲方要求，主持或协助甲方处理工程质量问题以及质量事故，拟定处理方案，监督处理方案的实施。

3.3.13 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工人上岗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技术交底，检查并督促承包人落实分部、分项工程或各工序关键部位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审查处理意见并限期整改，发现违章冒险作业的责令其停止作业，发现隐患的要责令其停工整改，参加伤亡事故的处理。

3.4 质保阶段的监理工作内容

包含以下 1-4 项及甲方要求的为完成监理任务所需的其他工作内容:

3.4.1 协助甲方办理工程竣工交接工作，检查和评价工程状况，并提出书面报告;

3.4.2 监督检查工程的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3.4.3 对工程使用中出现的、属承包人质保范围内的问题，督促承包人修复和回访;

3.4.4 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签署质保付款凭证。

3.4.5 保修阶段：质量事故责任确认、维修质量控制

3.5 监理依据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建监[1995]737号）、《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以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工程所在地省、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3.5.2 政府批准的建设计划、规划、设计、施工等许可文件及有关文件;

3.5.3 本合同及甲方认可的其他监理工作文件;

3.5.4 经乙方、甲方审查批准的设计文件、图纸及说明（含通过乙方审查、甲方批准的设计变更等）;

3.5.5 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合同文件、经乙方审查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方法。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甲方有权利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内容依据国家、地方政府下达的相关安全管理条例，下发隐患整改单并由监理单位督促限期整改，如发现施工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监理单位不作为，甲方根据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经济处罚。

4.2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等工程全部事项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3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4.4 当甲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监理人员，直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4.5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4.6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1、正式的设计文件、施工图纸、技术标准;

2、工程施工合同副本;

以上资料于工程正式开工前3天提供。

4.7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根据需要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4.8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办公和值班住宿场所各一处等设施使用。由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甲方所有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5天内移交甲方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另行约定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承诺具有合法的经营资格及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合法资质。

5.2 乙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职权范围行使职权。但对涉及工期、质量、造价等重大变更，工程量的签证，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确认，工程结算价款的确认，图纸会审，索赔，施工方案的确认，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批准。

5.3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见合同附件），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按照《青岛市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监理管理导则（试行）》（房屋建筑工程）、《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市政公用工程）等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管理规定要求配备，具体如下：

（1）总监1名。（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兼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期间，未获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件须暂存于甲方处保管。）

乙方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为：王俊锋。

（2）专业监理工程师：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7名。

（3）监理员：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员3名。

（4）造价员：房屋建筑工程造价员1名（本项目的造价员需自项目开工 至结算阶段全程驻场）。

5.4 乙方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必须是已承诺的人员，工程施工期间现场监理人员应满足工作需要。

关于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26天。

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成员（包括建筑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等）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有事确需离开工地，必须书面向甲方代表请假，否则，乙方应对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负责，总监理工程师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甲方可处以乙方6000元罚款，监理主要成员每人每月请假超过7天的，每超过一天甲方可处以乙方4000元的罚款，施工现场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监理单位不作为或监管不到位，根据情节轻重甲方可处以乙方2000元至10000元不等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并要求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如无特殊情况，应保证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保证监理工作的连贯性。如有特殊情况需变更监理人员，乙方应提前7天向甲方提出且须经甲方批准，如未经甲方批准，私自更换现场人员，甲方有权根据情节严重程度，处以乙方6000-10000元罚款，乙方无条件接受。

5.5 乙方应按各级法律法规要求的文件标准建立监理资料，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甲方提报真实、完整的竣工资料和影像资料，乙方需

确保提报之资料符合档案馆及行业主管机关要求。

5.6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向甲方提供工程进展、投资、质量等方面的书面监理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及时反馈工程进展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并协助提出解决方法。

5.7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5.8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5.9 监理服务期于签订合同之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监理工作全部完成时终止，若出现不利于合同正常履行的因素影响导致乙方预计的监理服务期延长，经双方就延长期服务方事项协商一致后，乙方同意免费继续履行监理合同，直至缺陷责任期结束且监理工作全部完成。

5.10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设施和剩余的物品于 5 日内以双方办理交接的方式移交给甲方。

5.11 乙方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理责任，并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5.1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监理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

第六条 监理报酬

6.1 甲方应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报酬，除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它报酬及费用。

6.1.1 监理酬金总额的计取: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计费额：1240000000.00 元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17963200.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15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20657680.00元

本项目招标控制总价：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50%，优惠率 50%，计10328840.00元。最终投标价格为9502532.80元，优惠率为54%。结算时监理服务费按照所监理工程的最终竣工结算所对应的计费额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不变，但投标人中标的优惠率、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不调整。

合同不含税金额（暂定）：8964653.58元；税额（暂定）：537879.22元，税率6%；合同总价（暂定）：9502532.80元，结算时按工程最终审定造价调整酬金。

6.1.2 监理酬金的支付时间与比例：监理人员进场后，每季度支付一次监理服务费，每次支付金额为450000元，付至合同额的80%暂停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5%，尾款待工程建设项目审计完成后，按照审计值计算监理服务费并一次性付清。

6.2 付款方式为 转账 。

6.3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取监理报酬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4671 2200 0180 8100 0094 01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路支行

联 系 人：高琳

联系电话：0532-86120960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全部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甲方在支付每笔费用前，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政府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

等进行有效控制，使工程建设符合甲方与承包人的合同约定。

如因乙方原因未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扣减或拒付监理报酬，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监理酬金总额20%的违约金；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高于约定违约金的，超出部分乙方还应向甲方据实赔偿。

7.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违反监理义务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7.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7.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监理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监理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工程质量问题产生的损失、因工程延期/安全事故产生的损失、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等）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7.4 甲方违反合同义务，给乙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应当向乙方据实赔偿。

第八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1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承担之处罚金及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尚未支付乙方的监理报酬中直接扣除；如扣除后仍有不足部分，则甲方继续向乙方追偿。

8.2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或违反监理义务时，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在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乙方应按合同7.1条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8.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监理工作转由第三方承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监理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监理酬金总额 20 %的违约；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因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

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5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0.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任何修改，双方根据需要，经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补充条款

12.1在开工前，乙方应协助甲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对图纸中错误或施工中不具操作性问题或非最优化方案提出监理方面的整改意见，使图纸中存在问题消灭在施工前；会审完成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将会审意见整理成报告并于3天内提交甲方及承包人各一份。

12.2乙方应对进行重大设计修改、变更的项目，提出监理意见。

12.3乙方负责审查承包人提出的材料、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和质量。

12.4乙方应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技术标准；现场督促承包人按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工艺、施工规范施工；督促承包人对

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部位实施质量预控措施，并作现场监控；协助甲方处理施工技术或方案上的复杂性问题。

12.5乙方应督促承包人及时收集和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达到与工程进度同步，并及时签认。需签认的资料，如果涉及工程技术性认定和验收，不涉及工程结算金额变化的，监理人员可以及时签认；如果涉及工程结算金额变化的签证（包括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索赔），监理人员必须事先征得甲方负责人的书面同意后才能签证。

12.6乙方负责组织隐蔽、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初验，配合并参与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对承包人的竣工备案资料进行全面审核，及时组织设计单位、承包人等相关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并提出竣工验收报告。

12.7乙方在施工全过程中应积极参与并配合衔接相关职能部门对本工程的质量、安全检查，调解各相关单位之间的争议，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书面提出监理意见。

12.8监理人应设专门的资料管理人员，对现场所有工程图纸、工作联系单、变更签证及相关的批文、报告、记录、纪要等工程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立册存放，资料的查询、借阅应有专门制度，确保所有资料完整无缺，随时可查。

12.9监理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负责审核，对承包人的施工质量、工程进度全面负责控制。

12.10乙方应按照附件监理进场计划配备监理人员。甲方对各阶段驻场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进行考核。每日打卡人数需满足进场计划中配备的人员数量，工作时间为早8:30:-晚17:00。如遇特殊情况现场人员不满足规定人数的，需提前3日向甲方报备申请。未征得甲方同意的缺勤情况，甲方有权按300元/人/日进行处罚，罚款从当期应支付的建立酬金中扣除。

附件：南京路1号监理人员进场计划表

甲方名称：（盖章）
青岛海弘浩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人名称：（盖章）
青岛建设监理研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南京路支行
开户账号：467122000180810O 009401

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3 日

南京路1号项目监理进场计划

拟任监理岗位	工程准备阶段	桩基（止水帷幕）	基础	主体	装饰（精装）	竣工预验收	竣工验收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此计划是按常规考虑，根据实际情况可进一步调整（如：旁站人员由公司根据需要临时安排进场人员进住现场）
土建监理工程师	(1人)	(1人)	(1人)	(1人)	(2人)	(2人)	(2人)	
水电监理工程师			(1人)	(1人)	(2人)	(2人)	(2人)	
装饰（幕墙）监理工程师				(幕墙1人)	(幕墙1人、装饰装修2人)			
水电监理员				(1人)	(1人)			
土建监理员	(1人)	(2人)	(1人)	(1人)	(1人)			
监理员（见证、资料）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造价工程师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1人)	
合计人数	5人	6人	6人	8人	12人	7人	7人	

南京路1号项目人员简历

王俊锋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党员	民族：汉	年龄：53	
	身份证号：372827196901061713			
	籍贯：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学历：本科，专业：土木工程			
	担任本项目职务	总监		电话：15054210716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个人工作简历	2014-2015	莱西市文化中心工程	总监
	2016-2017	平度文博中心建设工程	总监
	2017-2019	莱西市第二中学迁建工程	总监
	2018-2021	虎山路第二小学工程	总监
	2019-2021	青岛蓝色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轻工工程学校扩建）建设工程三期	总监
	2020-2022	重庆中路学校	总监

刘鹏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刘鹏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47	
	身份证号：370402197412237814			
	籍贯： 青岛市市北区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学历：本科，专业：工程造价			
	担任本项目职务	总监代表兼土建工程师		电话：18661902560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0-2013	即墨领海·尚溪地	总代
	2013-2015	国家深海基地	总代
	2015-2017	即墨瑞士海斯特泵业厂房	总监
	2017-2022	鑫海财富大厦	总监
	2020-2022	重庆中路学校	总代

廉松涛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廉松涛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35	
	身份证号：231181198612033617			
	籍贯： 黑龙江省依安县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学历：本科，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担任本项目职务	安装工程师		电话：13165162729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7-2021	鑫海财富大厦	土建工程师
	2021-2022	重庆中路学校	土建工程师
	2022.7-2022.11	海信广场改扩建项目	土建工程师

段德雷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段德雷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32	
	身份证号：370212198806151534			
	籍贯：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执业资格	注册消防工程师		
	学历：专科，专业：电气自动化			
	担任本项目职务	安装工程师		电话：13210078930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8-2020	国家通信产业园	安装工程师
	2020-2021	青岛国际院士港研究院习水路项目	安装工程师
	2021-2022	海信广场改扩建项目	安装工程师

赵世科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赵世科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30	
	身份证号：370282199203315118			
	籍贯： 山东省即墨市			
	执业资格	注册监理工程师		
	学历：专科，专业：电气自动化技术			
	担任本项目职务	安装工程师	电话：13070840918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20.3-2020.11	青岛国际院士港核心试验区	安装工程师
	2020.11-2021.4	即墨和达上城	安装工程师
	2021-2022	衡阳路政策性住房集中建设项目 L00701-024 地块	安装工程师

高岩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高岩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31	
	身份证号：370284199109256011			
	籍贯： 山东省胶南市			
	执业资格	省上岗证		
	学历：专科，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担任本项目职务	装饰（幕墙）工程师	电话：15963001750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7-2019	南京路小学	土建工程师
	2019-2021	金门路小学	总监代表
	2021-2022	海信广场改扩建项目	总监代表

曲泽知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曲泽知	性别：男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26	
	身份证号：370212199607211519			
	籍贯：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			
	执业资格	监理员		
	学历：本科，专业：工程管理			
	担任本项目职务	土建监理员		电话：13658668405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8-2019	青岛市北区住房保温工程	土建监理员
	2019-2022	青岛保利红岛湾项目	土建监理员

张旭峰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旭峰	性别：男	婚否：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25	
	身份证号：370211199704130036			
	籍贯：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			
	执业资格	监理员		
	学历：专科，专业：建筑工程技术			
	担任本项目职务	安装监理员	电话：18561898902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8-2019	双埠社区改造项目	资料员
	2019-2020	青岛国际院士港二期一标段	土建监理员
	2020-2021	重庆中路学校	土建监理员
	2021-2022	海信广场改扩建项目	资料员

蒋玉洁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蒋玉洁	性别：女	婚否：是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32	
	身份证号：370323199005010263			
	籍贯： 青岛市市南区			
	执业资格	职称证		
	学历：本科，专业：建筑环境与设备工程			
	担任本项目职务	资料员		电话：15165245573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5-2016	92664 部队 8963 工程综合楼项目	资料员
	2016-2018	青岛南京路小学建设工程	资料员
	2019-2022	青岛市地铁一号线控制中心项目	资料员
	2021-2022	黄岛区朝阳西路西、薛泰路北住宅项目（A-6-1 地块）	安装工程师
	2021-2022	中交青岛总部基地项目	安装监理员

韩淑媛简历表

个人基本情况	姓名：韩淑媛	性别：女	婚否：否	
	政治面貌：群众	民族：汉	年龄：48	
	身份证号：230103197410030624			
	籍贯： 青岛市市南区			
	执业资格	注册造价工程师		
	学历：专科，专业：建筑学			
	担任本项目职务	造价工程师		电话：18653260203

个人工作简历	由何时至何时	项目名称	职务
	2015-2018	东北庄社区改造项目西区地上部分(监理)	总监
	2015-2018	东北庄社区改造项目西区地下部分(监理)	总监
	2016-2020	市北区镇江路 12 号片区项目 15#-21#住宅楼工程	造价工程师
	2020-2021	中国（国际）矿晶科技博物馆工程（监理）	造价工程师
	2020-2022	青岛市市民健康中心二期公共卫生临床中心项目监理	造价工程师
	2020-2022	衡阳路政策性住房集中建设项目 LC0701-024F 地块公租房（监理）	造价工程师